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
（电子与信息方向）

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

2025年5月

一、学位简介

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是具有特定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本方向旨在为中等职业学校电子与信息类专业培养具有“双师型”素质的专业教师。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职业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电子与信息技术能力的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专业教师。具体要求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电子与信息技术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3. 具有较强的职业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管理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职业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4. 具有较强的职业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职业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 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职业教育教学工作。
6. 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 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学习方式与修业年限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基本修业年限3年，弹性幅度最短不少于2.5年，最长不超过 5 年。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电子与信息大类密切相关。

四、培养过程与方式

1. 实行“工作导入”人才培养模式。结合本学科实际，发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人才培养模式特色，有序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其中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采用学分制进行量化考核。

2. 注重协同育人，采用学校教育导师、学校专业导师、职业院校导师、企业导师“四导师”联合培养制。校内外导师围绕培养目标，共同制订培养计划，联合指导专业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吸收电子与信息相关领域的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专家、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职教教师等，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3. 采用“线上线下”互补融合教学方式。课程设置以职业院校需求为目标，通过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满足研究生多元化需求和个性化培养的要求。

五、培养环节

1.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在入学后三个月内，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本方向总学分为44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不少于32学分，实践教学12学分。

课程学习是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共6学分，学位基础课程共8学分，专业必修课程共8学分，专业选修课程共10学分。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加强过程性评价，注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实践教学是培养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教育实践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分为企业实践和教育实践两个部分，各6学分，共12学分。企业实践包括企业岗位实践、工程技术实践、电子与信息技术讲座、创新创业竞赛等内容，教育实践包括校内教学实训、职校教学实践、职业技术教育讲座等内容。

表 1 电子与信息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对应表

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2	2	2	考试	必修	共6学分
	研究生英语	32	2	1	考试	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1	考查	必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6	1	2	考查	必修	
学位基础课	教育原理		32	2	1	考试	必修	共8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2	2	2	考试	必修	
	教育研究方法		32	2	1	考试	必修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2	2	2	考试	必修	
专业必修课	电子与信息专业课程与教材研究		32	2	3	考试	必修	共8学分
	电子与信息专业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32	2	3	考试	必修	
	职业技术教育测量与评价		32	2	2	考查	必修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16	1	2	考查	必修	
	职业教育管理		16	1	2	考查	必修	
专业选修课	教育专业类课程	人工智能素养	16	1	2	考查	选修	4学分
		班主任实务	16	1	2	考查	选修	
	学科素养类课程	世界职业教育专题（8学时）与职教前沿讲座（8学时）	16	1	2	考查	选修	
		教育家精神与劳模文化（4学时）、课程思政（4学时）、三笔一画（4学时）、教学能力提升（4学时）	16	1	1	考查	选修	
	专业特色类课程	计算理论基础	48	3	1	考查	选修	选修6学分
		服务计算	48	3	1	考查	选修	
		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	32	2	1	考查	选修	
		软件过程管理	32	2	2	考查	选修	
		高级数据库技术	32	2	1	考查	选修	

		传感网络原理	32	2	2	考查	选修	
教育实践	校内实训	教学技能训练与比赛、新媒体使用、微格教学	1	1	1	考查	必修	6学分
		课例分析、说课、虚拟仿真实训			2	考查	必修	
	职校教育见习	2周。听课不少于12节。观摩学校教研活动不少于3次；观摩县区级以上教研活动不少于1次。参加专家或教学名师的专题报告会不少于2次。	1	2	考查	必修		
	职校教育实习	16周。课堂观摩不少于6节；独立撰写教案并讲授新课不少于6节。独立组织班级活动不少于2次。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6次。撰写月度实践报告。	2	3	考查	必修		
	职校教育研习	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撰写2份教育研习报告。	2	1-4	考查	必修		
企业实践	企业实践	16周，撰写月度实践报告，以及企业实践总结	2	4	考查	必修		6学分
	电子与信息技术前沿讲座	不少于6次、1份学科前沿学习总结报告	1	1-6	考查	必修		
	创新创业竞赛、校外社会实践	获奖/获得证书/获得科技项目/参加校外社会实践。每项1学分，可累加，但不能用其它学分抵充	1	1-6	考查	必修		

3.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室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以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课程修学情况进行考核，一般在第3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管理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进行。

六、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培养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教育实践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四有”好老师的要求，通过系统设计和有效指导，促使学生了解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企业生产过程，探究教育改革的前沿问题；培养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师德修养，形成扎实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树立在实践中反思与研究的意识，提升教育研究和创新能力，为从事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基础。

实践教学采取教育实践、企业实践和海外交流等方式，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企业实践和教育实践各不少于一学期。学校支持研究生参加至少2周的海外交流研习。研究生必须完成实践教学各个模块的实践内容，并至少获得12学分，视为实践教学通过。实践教学未通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教育实践。

教育实践包括校内实训、职校教学实践、职业技术教育讲座等内容。

校内实训包含教材分析、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以及教学语言运用、板书、新媒体使用等模拟练习，通过课例分析、说课、微格教学、虚拟仿真实训以及教育教学技能比赛等形式实施。

职校教学实践包含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三个部分，教育研习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

（1）教育见习。通过理论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协同指导，促进学生了解优秀学校的教育教学过程，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教育教学方法，反思教育理论与教学原则，激发教育教学工作和教育实践研究的兴趣，提升发现和分析教育实践问题的能力。

教学观摩。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不少于8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或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12节，其中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观摩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

教研观摩。观摩学校教研活动不少于3次；观摩县区级以上教研活动不少于1次。参加教育管理专家或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会不少于2次。

文化体验。体验和分析职教教师的工作和学校文化。

(2) 教育实习：通过导师组指导，帮助学生直接体验和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教育实践研究能力和教育实践创新能力。

教育实习组织：统一组织教育实习，原则上采取集中实习的方式。

实习任务：教育实习准备。学院与教育实践基地共同开展入驻前的动员工作，向学生介绍实践基地状况、了解基地导师情况，帮助学生了解基地学校教学进度，指导学生熟悉教材，开展备课、撰写教案和试讲等。

职业教学实践。学生在理论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开展学科教学实践工作，主要包括：进行课堂观摩，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每周听课不少于4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或跨专业学生不少于6节**；运用教育教学理论开展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教学评价，**实习期间独立撰写教案并讲授新课不少于6节**；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教育导师采用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和行业导师联合开展讲评，**讲评次数不少于2次**。

班级管理实践。参加班级集体活动，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熟悉班主任工作内容 and 流程，参与集体教育、个别教育以及家校社协同育人活动等；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教育案例；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如主题班会、报告会、团会、中队会等，**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

教学研究实践。学生应积极参加实践基地的教研活动。**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6次**。围绕教育实践研究的主题，结合教育实践中的教育教学问题，开展教育反思。**每月撰写教育实践反思报告不少于1篇**。围绕学位论文的研究问题，收集相关实践案例、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为撰写教育研习报告和学位论文做好充分准备。

(3) 教育研习。目的是研究生通过对教育教学实践进行系统总结和反思，形成研究意识，掌握研究方法，提高研究能力。

教育研习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与课程学习和论文撰写有机结合。

研究生围绕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问题或教育实践研究的主题，开展教育调查研究、课堂观察研究等，并通过课堂实录、教育日志、教育教学案例等记录自己的反思与收获。学生在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期间，**至少各撰写1份不少于3000字的教育研习报告**。报告的形式可为调查研究报告、教学反思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现状与问题、成因分析和改进建议等。

研究生在教育实践基础上，**须获得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2. 企业实践。

企业实践可采取企业调查、跟岗实践、技术培训等实践形式，使学生全面了解企业生产过程和岗位能力需求，注重培养学生主动参与企业实践的意识 and 能力，并具备将企业生产资源和企业文化转化为课程与教学资源意识和初步能力。研究生在企业实践期间须全面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了解本专业领域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企业实践包括企业岗位实践、工程技术实践、电子与信息技术讲座、创新创业竞赛等内容。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企业实践报告。**

在学期间，**研究生须获得电子与信息大类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研究生应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校外社会实践，以及电子与信息技术讲座、职业技术教育讲座等活动，并达到规定要求。

学位点对实践教学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制订完善的经费投入、实践基地建设、导师聘任考核、实习成绩评定、导师组制以及企业实践管理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形成实践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导师组负责学生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企业实习的指导、管理和总结工作。每位行业导师每届指导本专业学生不超过3人。

七、学位论文

研究生必须在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工作程序应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各环节均须两位校内导师共同参与并签署书面意见。

1. 论文选题、开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职业教育实践，来源于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实践问题。

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在第3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应包含选题的来源、依据、意义、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研究方法、研究条件等内容。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一般在第5学期完成论文中期检查。由导师组根据论文开题情况，检查学位论文写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中的问题加以指导。研究生须提交论文初稿或详细提纲，并向学院论文中期考核小组汇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听取修改意见，

之后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改完善。

3. 论文形式及内容要求

论文的形式可以为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突出应用性。

4. 论文规范要求

条理清楚，用词准确，表述规范。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封面、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摘要（中、外文）、关键词、论文目录、正文、参考文献、发表文章目录、致谢和必要的附录等。

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学位论文实行导师负责制，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中的论点要概念清楚，论据充分；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要有理论依据，逻辑严密，分析严谨；对结论应作理论上的阐述，引用他人的材料要引证原著。论文要求词句精练通顺、条理分明、逻辑性强、文字图表清晰整齐。

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具体撰写规范详见《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5. 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必须经过导师评阅、学术不端相似度检测、双盲评审、同行学术评议等环节，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6. 论文答辩

提交论文答辩申请，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至少有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公开在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刊出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

2) 本人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 项，或所申请的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 1 项。

3) 作为主要人员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4) 获得全国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5) 参与教学案例撰写，并入选国家案例库。

6) 获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或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获得市级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

7) 作为主要编写人员参与教材撰写并正式出版。

其他特殊情况由分学位委员会认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必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至少1位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行业企业专家。

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7. 学位授予

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